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.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6.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0.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6.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11.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1.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學院「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委員及文學院院長指派系外免評鑑委員 1 名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召集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甄選事宜。
- 二、 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系教評會通過後，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，並由本系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。
- 三、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 2 個月。惟如有特殊事例，經本會認定，並報經院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應徵人數達 3 人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但如情況特殊，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 3 人時，經教務長、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。
- 五、 每件申請案先進行形式審查，通過者先送請二位系內(外)專家審閱，並勾選推薦等級，經本會討論後推薦送外審者，則由本會商定外審人選，唯須迴避申請人之指導教授。
- 六、 本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系教評會審查推薦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須於畢業後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 2 年(含)以上，始得列為候選人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

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工作年資，以專任為原則，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對各項審查事務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文學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